

项目编号：ZYHY-2025-ZB15

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白水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HY-2025-ZB15
项目名称: 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1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 41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1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白水中学 食堂建设项目 设计费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17,500.00	41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

身份证明)；

(8) 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11) 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楼1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教育体育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方式：0913-6188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807室

联系方式：18792625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87926258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白水县城关镇北关 095 号 联系方式：0913-6188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 项目联系人：薛璐 电话：18792625857
3	项目名称	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
4	项目编号	ZYHY-2025-ZB15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175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	监督机构	白水县财政局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 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11) 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

	时间	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避免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 9278 7177 转账事由：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磋商保证金 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
17	质量标准	合格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一次报价表 1 份。 电子版：1 份。 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①PDF 格式文件：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清晰可辨； ②word 格式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2）电子版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3）载体要求：U 盘

		4) 单独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个密封袋）
21	密封及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标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在成交人确定后收取，由成交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基本户转入） 账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 9278 7177 转账事由：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中标服务费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白水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七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响应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但并不包含问题的来源。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条款

四、业绩

五、投标方案

六、资格证明

七、响应供应商承诺书

3、各响应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2、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对方案、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磋商报价

4-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4-2 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后续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现场进行，且为最终报价；现场填报报价只填写总报价等信息，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应按照成交价格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签订合同的内容；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

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7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8 由于是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4-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10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4-1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磋商用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响应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U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U盘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1-5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响应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响应供应商身份查验；

（6）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响应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响应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8）由工作人员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9）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0）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1）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

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资格；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 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供应商，才是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供货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响应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响应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d、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e、响应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响应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对监狱企业所报服务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9 残疾人就业政策

对于残疾人就业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成交通知

1、磋商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磋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向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有关规定执行。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在详细评审之前，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政策、主要条款、条件和采购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便进行身份核验。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5	信用记录	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11	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表
以上资格条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

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价格、磋商响应方案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80 分)	1) 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设置专门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10 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一般的得：7 分；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较差的得：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质量 (满分 10 分) 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的措施内容阐述较完整、合理, 基本能体现采购人需求计 10 分; 服务内容阐述一般计 6 分; 服务内容阐述差计 3 分。
	3) 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计 10 分; 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 可行性较强计 7 分, 总体思路差得 3 分。
	4) 服务进度计划 (满分 10 分) 服务进度计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计 10 分; 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 可行性较强计 6 分, 总体思路差得 3 分。
	5) 服务成果文件 (满分 10 分) 服务成果文件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计 10 分; 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 可行性较强计 6 分, 总体思路差得 3 分。
	6) 服务实施措施 (满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科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 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计 10 分; 措施比较合理完整, 可操作性较强计 7 分, 措施不完整, 存在缺陷的计 3 分。
	7) 保密服务措施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全面保证采购信息不泄密, 并提供保密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10 分, 措施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6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不得 3 分。

	8)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包括: 服务流程、服务机构与人员设立、服务范围期限、服务响应计划、全部内容均详尽全面、服务体系完整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服务机构与人员设立、服务范围期限、服务响应计划、全部内容均较少、服务计划一般得 7 分; 服务计划较差得 3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一份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若提供虚假业绩, 一经发现,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政策性扣减

1、响应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 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七、政策性扣减方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4 小微企业按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定标准确认。

1-5 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1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残疾人就业政策

对于残疾人就业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人

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九、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技术规格、标准出现负偏差的；
- 6、有重大缺漏项的；
- 7、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十、评标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 同 名 称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质保量按时_____设计图纸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区划规定原则》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有效时间：

- 1、设计文件、份数：
- 2、时间：

三、设计费

金 额：

付 款 方 式：

四、甲方责任

- 1、应提供乙方设计过程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 2、对乙方关于设计重大问题的报告，应在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五、乙方责任

- 1、按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设计工作，遵照现行规范设计文件编制规程，按期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文件。
- 2、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情况介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
- 3、配合甲方搞好后期施工服务工作，直至交工验收。

六、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民法典》的规定协商办理。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有渭南市仲裁部门仲裁处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其中一层为食堂建筑面积约 2176.45 平方米；二层为室内篮球运动馆兼报告厅建筑面积约 2233.57 平方米。

2、项目目标：需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以服务群众，提高办学水平为目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3、服务内容：对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进行整体建筑设计，包括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及施工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本项目施工图仅承担常规一般性室内、外装修设计等。

4、项目地点：白水县白水中学校内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版）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 142-201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0-201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以及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预算金额：4175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五、成果文件要求

- 1、纸质版数量：初步设计 4 套文本，施工图 4 套全专业蓝图**
- 2、电子版格式及数量初步设计(电子版盖章文本)、施工图（CAD 图纸、word/PDF 计算书）各一份。**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YHY-2025-ZB15

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设计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 1.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要求，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随此表附上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部分

(1) 提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附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 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11) 缴纳磋商保证金。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或声明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未付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
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服务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3-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3；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 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2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应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执业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磋商，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